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7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所参加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董事会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重点对公司的内控、内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以保障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实施效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相关会议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其他工作

- 1、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波

2018 年 3 月 27 日